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交通运输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交通运输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辖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承担辖区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牵头组织拟定辖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辖区公路、水路、民航、铁路专用线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与拟订邮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与拟订邮政、物流业发展中战略和规划,拟订辖区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对公路两侧新建村镇、开发区等规划管理。

(三)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管理,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项目论证、项目申报和权限内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负责交通运输项目库建设,提出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交通运输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管,负责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绩效监督,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行政管理。

(四)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商事市场管理,按权限承担辖区交通运输商事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裁决,指导辖区综合交通运输和城乡客运、货运、物流业发展,监督管理辖区内道路客货运输、公共交通、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等,组织协调辖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五)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监督指导道路运输和相关服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客运站场、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或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六)负责辖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工作,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与新技术推广,指导辖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负责辖内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辖区综合交通运输统计,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交通

运输信息,承担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信息采集,负责辖区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七)负责修订或制定辖区内区管农村公路、水运交通设施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计划,保障农村公路通畅;协助配合上级海事部门,管理辖区湘江水域渡口码头,客运渡船运输安全。

(八)配合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强化交通运输服务事中事后监管。

(九)承担交通战备工作;承担辖区内高速公路、铁路、民航、邮政等垂直管理单位涉及地方的协调工作;承担公路“三乱”(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治理日常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股室1个:株洲市芦淞区交通事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918.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28万元，减少4.10%，主要是因为本年减少了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32.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2.4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32.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09万元，占19.13%；项目支出592.35万元，占80.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32.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2.7万元，增长49.5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缩减费用推迟至本年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32.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5.6万元，增长50.45%，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缩减费用推迟至本年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32.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0.97万元，占17.88%；卫生健康（类）支出59.49万元，占8.12%；城乡社区（类）支出88.07万元，占12.02%；农林水（类）支出7.59万元，占1.04%；交通运输（类）支出446.32万元，占60.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32.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3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8.4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资金有部分指标未使用完毕。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预算指标调整（预留人员经费）。

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专款、上年结余指标及疫情防控经费。

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0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专款资金。

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专款资金。

6、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余指标。

7、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指标未使用完毕。

8、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余指标，年初预算指标财政未下达。

9、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2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专款资金。

10、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

年初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上年结余指标。

11、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9.8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上年结余指标。

12、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款）车辆购置税其他（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上年结余指标。

12、交通运输（类）其他交通运输（款）其他交通运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转非税收入指标。

1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项)。

年初预算为20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本年财政未下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5.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接待，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公车改革后无购置公务用车权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继公车改革后无购置公务用

车权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出国出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本年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万元，增长7.9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单位新增调入1人，二是使用上年结余指标。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05万元，用于2023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上培训，人数2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